



#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市场煤（进口）采购网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1-06-02

各进口煤供应单位：

感谢长期以来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我司拟于近期采购 1 船高卡进口煤炭（热值 $\geq 4500$  大卡），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00 前在易煤网阳光采购平台（<https://bid.yimeil80.com>）完成报盘。具体要求如下：

## 一、供货数量

4.5 万吨 $\pm 10\%$ 。（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煤炭品质

序号	名称、符号	单位	接收指标	拒收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sub>net,ar</sub>	kcal/kg	$\geq 4500$	
2	空干基硫分 St,ad	%	$\leq 0.8$	$> 1.2$
3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21-32	
4	收到基水分 Mt,ar	%	$\leq 18$	
5	空干基灰分 Aad	%	$\leq 23$	
6	汞 (Hg) (DB)	$\mu\text{g/g}$		$> 0.60$
7	砷 (As) (DB)	$\mu\text{g/g}$		$> 80$
8	磷 (P) (DB)	%		$> 0.15$
9	氯 (Cl) (DB)	%		$> 0.30$
10	氟 (F) (DB)	$\mu\text{g/g}$		$> 200$
11	灰熔点 (ST)		$\geq 1150^\circ\text{C}$	
12	粒度		0-50mm	
13	HGI		$\geq 45$	
14	备注	煤炭中无三大杂块（木、石、铁），无可见大块杂质。		

## 三、交货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以船舶到长江口锚地时间为准)。

#### 四、交货方式、海洋运输、费用承担、卸货约定和合规事项

1. 交货港(卸货港):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一期码头。

2. 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到岸舱底交货。煤款、运费、煤炭通关所需的有关税费、卸货港港口建设费以及到达港商检费等进口煤炭所需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码头开放费以及卸煤费用均由需方承担。

3. 供方负责海洋运输。供方提供6万吨级以内的内外贸兼营并自带引水的船舶, 船舶吃水深度不超过11.36米, 船型须符合交货港的作业要求。

**五、验收方式:** 数量验收以CIQ水尺为结算依据; 质量验收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商检单位化验结果作为计价依据(机械自动采样装置取样)。

#### 六、滞期及速遣约定

卸率为12000吨/天。滞期费为RMB 10万元/天, 速遣费为RMB 5万元/天, 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滞期及速遣费率可根据海运市场实际运行情况作调整, 具体以供货确认和合同约定为准)。

#### 七、质量价格调整

1. 热值奖罚: 若实际热值为基准热值 $\pm 200\text{kcal/kg}$ 之内, 结算价按单卡价格进行调整; 若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 $200\text{kcal/kg}$ , 则超出部分还要按单卡价格双倍扣减; 若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 $400\text{kcal/kg}$ , 则需方有权拒收; 若实际交货热值高于基准热值 $200\text{kcal/kg}$ , 则高出部分不予调整价格。

2. 硫分奖罚: 实际交货硫分( $St, ad$ ) $\leq 0.8\%$ 时不奖罚;  $0.8 <$ 实际交货硫分 $\leq 1.0\%$ 时, 每超出 $0.01\%$ , 价格下调 $0.2$ 元/吨;  $1.0\% <$ 实际交货硫分 $\leq 1.2\%$ 时, 每增加 $0.01\%$ , 价格下调 $0.4$ 元/吨; 实际交货硫分 $> 1.2\%$ , 拒收。

##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海轮在卸货港交货完毕，且煤炭质量符合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待进口煤实质通关放行（即：需方已具备使用该批煤炭的条件）后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材料后（执行新税率，开具13%增值税票）10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100%全款至供方指定账户（通关无纸化放行通知书后才予以结算）。

## 九、保证金支付

无投标保证金。供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支付40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履约。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方（无息）。

## 十、报价方式

填报《供方报价单》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在易煤网阳光采购平台（<https://bid.yimeil80.com>）上按相关要求报盘。

## 十一、报价截止时间

2021年6月4日上午10:00，逾期视为无效。

## 十二、其它

1. 参与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各条件：具备煤炭进口经营资质、注册资金5000万以上且近两年内向终端电厂供应进口煤不少于10万吨。

2. 尚未注册进入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煤炭供应商资源库的，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应在2021年6月4日上午10:00前将填好的《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进口煤供应商资质报审资料》（附件1，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至zjgszdlyxgs@163.com。

3. 报价须为一票到岸价（包含港建费、关税、增值税、代理费等所有

费用), 否则不予录用参与比价。

4. 投标单位名称与合同签约、履约单位名称应保持一致。我司尤为重视契约精神, 对于中标但不履约的单位, 将保留采取司法途径解决的权利。

5. 请各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入库资料及合同(附件2), 对于投标报价、入库审核、合同履行等方面工作存在疑问的, 请致电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煤炭采购部咨询(电话1: 赵岩18015676669; 电话2: 司马炜13913640201)。

附件 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进口煤供应商资质报审资料》

附件 2: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进口煤 5000 大卡合同模板》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 供方报价单

一票到岸价 (元/吨)	热值 (Qnet, ar)	水分 (Mt, ar)	挥发分 (Vad)	灰分 (Aad)	硫分 (St, ad)	灰熔点 (ST)	交货期	煤源产地	备注

注: 报价须为一票到岸价(包含港建费、关税、增值税、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且以上各项应填报齐全且务必书写工整、字迹清晰, 否则不予统计。

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日